

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现形式



SHEZHUIHUTI GONGYOUZHI
de
SHIXIAN XINGSHI

2.2

韩狄明 沈耀明 编著

中国纺织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遵循党的十五大报告精神，从社会主义国家对公有制实现形式的探索过程、生产关系必须适合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客观规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等多角度、多方面阐述了寻找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多种实现形式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并提出了当前适合我国国情的公有制典型实现形式，初步总结了寻找公有制实现形式的实践经验和理论发展。

本书可供理论工作者和实践工作者参考，也适用于各党校学员学习参考。

序

周正藏

在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实现经济体制改革新突破，建立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保持当代中国的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跨世纪征程中，有不少重要的理论和实践问题需要作出新的研究，迈出新的步伐。公有制实现形式多样化，就是一个引起人们普遍关心的重点和热点问题，也是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逐步得到探索、党的十五大取得新突破、当今仍需全面深入地研究和发展的一个课题。

“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所有制实现形式与所有制性质既有联系而又有区别。一般说来，所有制性质决定于财产的归属关系，而所有制实现形式则是财产的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一种所有制采取多种实现形式是古今中外常见之事。资本主义社会里，私人财产就采用了业主制、合伙制、公司制等不同的组织形式。然而，不同的所有制则可以利用同一种实现形式。人们经常看到的股份制就可以容纳不同所有制经济成份，私人可以以股权的方式投入资本，集体经济共有的资本可以采取股权形式投入，国有资本也可以利用股权形式投入。问题在于，一种所有制采用多种实现形式乃是社会化生产和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从财产归属关系上，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或一种基本所有制格局。从公有财产的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上，公有资产为实现其经济效益目标所采用的实现形式又可以而且应当是多样化的，不应是

单一的僵化的。“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都可以大胆利用。”依据当今中国社会化生产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要努力寻找能够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大胆利用别人已有的，努力探寻自己创新的，都必须以“三个有利于”为根本标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放开手脚，着眼于新的实践和新的发展。

在公有制实现形式这个课题当中，当今普遍关注的主要还是对股份制的认识和运用以及对股份合作制的评价和态度。股份制是一种财产组织形式，或者说是现代企业的一种资本组织形式。它有利于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有利于提高企业和资本的运作效率，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都可以用。我们是立足于巩固和发展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点上利用股份制的，是在肯定公有制占主体地位、国有经济控制经济命脉并起主导作用的前提下，主要为着改革国有企业管理体制、优化国有经济结构和素质而利用股份制的。对股份制企业的性质要作分析，不能笼统地说股份制是公有还是私有，关键看控股份掌握在谁手中。国家和集体控股，实际上掌握着企业的主要人事、收益分配和重大决策的控制权，用部分公有资本控制着企业全部资本的营运，扩大了公有资本的支配范围，增强了公有制的主体作用。因此，公有资本控股的股份制，具有明显的公有性。股份合作制也不能一概而论，需要作具体分析。目前城乡大量出现的股份合作制，是改革中的新事物，它的生成渠道多种多样，内容及其运作也不甚规范。只要真正符合实际需要，有利于促进生产，就要支持和引导，不断总结经验，使之逐步完善。其中，那种劳动者的劳动联合和劳动者的资本联合为主的形式则是一种新型的集体经济，尤其要提倡和鼓励。这种股份合作制，究其实质乃是一种主要由劳动者出资形成的、体现股份经济和合作经济特点的、按劳分配与按资分配兼容的一种所有制经济。它在我国改革开放实践中已显示了很强的生命力，也必将继续显示其促进生产力

发展的积极作用。

党的十五大以来，全国各地许多理论工作者纷纷投身于关于公有制实现形式这一热门课题的探索与研究。韩秋明、沈蕙帼合著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就是比较全面深入地探讨这一重要课题的一部新作。作者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论述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及其实现形式的探索和发展过程，从符合客观经济规律、适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适应现代市场经济发展以及社会化生产要求等多个侧面论证了公有制实现形式多样化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强调了采用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必须由实践选择，必须受实践检验，必须符合邓小平关于“三个有利于”理论的根本标准。本书探讨和研究了公有资本参股、控股的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等多种公有制的实现形式，特别着重论述了股份制是国有企业改革的希望之路。作者还强调要解放思想，进一步寻求公有制新的实现形式。纵观全书，朴实无华，论述周详，寓理性思考和经验概括于一体，字里行间表达了作者对于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和改革的信念与信心。我觉得，这部新著值得经济部门和各类企业的领导者和管理者一读，也可供理论工作者研究和参考。鉴于随着改革的深化和经济的发展，公有制及其实现形式的课题没有也不可能终结，因此，我也真诚地建议本书作者对这一课题在广度和深度上继续研究，早日取得更加完美、更加充实的新成果。

1998年5月30日于

上海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公有制及其实现形式的发展过程	1
一、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与探索	1
二、社会主义公有制实现形式的理论发展	6
三、社会主义公有制实现形式的动态发展	14
第二章 公有制实现形式多样化符合客观经济规律	32
一、公有制实现形式多样化的理论依据	32
二、公有制实现形式多样化是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	37
三、公有制实现形式多样化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44
第三章 公有制实现形式多样化适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51
一、公有制实现形式要立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51
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践对公有制实现形式的新发展	
	56
第四章 公有制实现形式多样化是同市场经济相适应的	69
一、公有制体现了我国市场经济的社会主义性质	69
二、所有制多种形式是市场经济的基础	72
三、适应市场经济，坚持主体实现多样化	77
第五章 公有制的实现形式要受到实践的检验	88
一、公有制形式是由实践选择的	88
二、公有制实现形式要受实践反复检验	92
三、实践中产生的公有制形式	96
第六章 公有制的几种典型实现形式	104
一、公有资本参股、控股	104
二、股份合作制	108
三、混合所有制	116

四、公有制的其他形式	121
五、解放思想，进一步探索公有制具体形式………	123

第一章 社会主义公有制及其实现形式的发展过程

公有制从马克思的论述到列宁的论述经历了单一到两种形式的变化，现在又发展到多种形式。马克思和列宁对公有制论述的不同是基于社会主义建立在不同的生产力水平之上。从列宁认为的公有制两种形式到现在的多种形式是由于计划经济条件下的公有制走向了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公有制，它们最终的原因仍然是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公有制实现形式的变化和发展是同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经验和教训紧紧联系在一起的。

一、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与探索

十八、十九世纪，欧洲三位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圣西门、傅立叶看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罪恶。他们虽出身于资产阶级，但他们却设想到了未来社会将是一个大同的世界。他们中还有人为此做了宝贵的尝试，用尽了毕生的积蓄。虽然实验在开始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最终仍然失败了。原因不言而喻，虽然空想社会主义家们看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罪恶，但他们无法也不可能揭示其罪恶的根源，因此无法找到正确的解决方法。他们虽然失败了，但他们所做的尝试，他们的功绩却是永远不能抹杀的。

十九世纪中叶，伟大的无产阶级导师马克思和恩格斯发表了《共产党宣言》，这标志着社会主义从空想变成了科学。马克思和恩格斯以他们超人的睿智及丰富的革命实践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罪恶的根源，在此基础上科学地预见到了社会主义光明的未来。他们

指出：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必将以公有制为基础，公有制的表现形式为国家拥有一切生产资料的国营形式，即“一切财物归国家占有”的单一的、纯而又纯的公有制。然而由于历史条件的局限性，马克思和恩格斯对未来社会的设想只能停留在科学的预测和严密的推理中，因为他们是以十九世纪欧洲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他们预测社会主义最终将在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率先成功，那种建立在高度发达的生产力水平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现形式比较单一。那时由于物质生产力大大发展，生活水平很高，公有制的表现形式也就比较单一。但历史的发展并不都能准确地预测的，马克思和恩格斯也不可能精确地预测五十年、一百年以后的世界实际将是什么样子，所以不能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理论照搬照用是不难理解的。随着社会主义在世界上的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表现形式的探索才成了现实。

本世纪初，伟大的无产阶级导师列宁发展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理论，并在这基础上成功地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前苏联。列宁指出，社会主义完全有可能在经济和文化都比较落后的资本主义国家首先建立，因为资本主义在那里比较薄弱，更有利于无产阶级实现革命，建立社会主义。随着十月革命的炮声，社会主义的苏联建立起来了。革命成功以后，列宁对公有制的实现形式进行着艰苦而有益的探索。列宁原先试图以马、恩设想的形式代替私有制，通过对战时共产主义政策的实践，使列宁认识到马、恩的设想是建立在生产力充分发展的欧洲最发达国家基础之上的，当生产力水平还未达到足够高的水平时，简单、笼统地以公有制代替私有制是不行的。他接着提出新经济政策，搞国家资本主义，引进外国资金和技术，极大地推动了俄国的经济发展。列宁留下了重要的启示：“在一个落后国家发展社会主义是一个极困难的任务，它只能通过一系列建立在这个或那个社会主义国家的

各种各样的，不尽完善的具体尝试才会变成现实。”^① 他认识到，原先经济、文化相当落后的国家在建设社会主义道路上必定会遇到种种困难和挫折，需要采取包括利用商品货币关系等一切有利于发展生产力的措施，也即采取多种公有制形式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才能从根本上巩固无产阶级政权，才能实现社会主义的健康发展。这就意味着不应只采取单一的计划经济模式下的只有全民所有制形式的公有制实现形式，而应采取计划和市场相结合下的多种公有制形式并存的公有制实现形式，才能更好地发展生产力，更有效地建设社会主义。可是，列宁的早逝使得对于落后国家如何走社会主义道路的探索中止了。列宁以后的苏联领导人，推行了中央集权的计划经济模式，随着时间的推移，它日益严重地阻碍了苏联经济的发展，最终导致一个大国的解体。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一批社会主义国家在世界上建立起来，对社会主义公有制实现形式的探索此时有了更成熟的条件。但由于历史的原因，社会主义国家除极个别以外，大都采取了前苏联的模式。这种模式采取两种形式的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该模式在初期也曾起到推动生产力发展的作用，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其不足之处也明显起来，最后终于导致了前苏联的解体和东欧社会的剧变。虽然这只是发生这些变化的一个原因，但我们有理由相信这是其中的主要原因之一。

1949年10月，随着伟人毛泽东的庄严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了。但社会主义公有制还没建立，因为旧中国给新中国留下了千疮百孔，一切都要从头开始。在我国建国初期的过渡时期，即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期间，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尚未奠定，当时存在着五种经济成分，即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公私合营经济、资本主义经济和个体经济。在

^① 《列宁全集》第34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版第47页。

过渡时期，国营经济掌握着重要的工厂、银行、铁路、邮电等国民经济命脉，开始起着主导作用，但是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并不是很大。过渡时期，国家在城镇对私人经济和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了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1956年，党的八大提出：“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决定性的胜利”，“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在我国已经基本建立起来”。新建立起来的生产关系显示了巨大的生命力。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大大激发了人们的劳动热情。在建国初期的几个五年计划中，国民经济飞速发展，这显然与公有制的建立是分不开的。在这一时期，公有制主要采取了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两种形式。由于后来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我们对社会主义的认识存在局限，对阶级斗争的形势作了错误的估计，认为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小生产还会每时每刻地大批地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因此形成了一系列“左”倾的城乡经济政策，以至后来发展到在城镇不允许私营、个体经济的存在。原有的私营、个体经济从小集体到大集体，从大集体到小全民，走上了超越阶段的穷过渡的道路。其结果，城镇居民的就业压力全部压在政府身上，城镇居民生活变得很不方便，国家税收也受到很大影响。国有经济一统天下，没有其他经济成分的竞争，一些国有企业染上了“官商”习气，经营不善，效益低下，失去了应有的活力。

差不多与此同时，在农村，分得土地的翻身农民开始走上合作化的道路。在短短几年的时间里，从互助组到初级社，从初级社到高级社，合作化的步子越跨越大。到1958年又普遍建立了人民公社，在全国范围内刮起了“共产风”。到了文革期间，“左”倾错误走到极端，“资本主义的尾巴”割了又割，生产力受到极大破坏。

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所指出的，新生事物的发展不会也不可能是一帆风顺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同样也遇到了类似的问题。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里，我们把许多人类文明发展共同拥有的、符合现代经济发展规律的、有利于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的东

西，当作“资本主义复辟”加以反对和摒弃，其结果，使社会主义制度本身应有的优越性没有得到充分的发展。历史证明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表现形式不能也不应只表现为简单的两种模式。

自从马克思主义诞生以来的一百多年里，世界上社会主义运动经历了无数的风风雨雨。随着苏联解体和东欧剧变的发生，社会主义运动进入了一个低潮，这就促使我们对公有制形式进行认真地思考。无论是苏联还是东欧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出现剧变的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体制中存在着某些弊病。从思想认识上来看存在两个失误：一是形而上学地把马克思关于未来共产主义社会基本特征的科学预测曲解成永恒的真理，没有看到理论相对性的一面、进而把其单一的生产资料公有制、计划经济等具体设想套到东方落后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中，因而当其出现新问题而依靠“本本”无法解决时，其失败的结局也就成为必然的结果；二是时空错位地把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取得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如何建立社会主义国家的设想不顾现实地强加到东方落后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中，明显地超越了它的适用范围，因而，社会主义优越性没有得到充分发挥，甚至遭受了某些挫折。这就告诉我们根据时代特征和各国的实际探讨公有制的实现形式是十分必要的。不改革就没有出路，不改革就不能使国家富强，也不能使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得以充分地发挥。

我国很长一段时期里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这一体制在当时历史条件下起过积极的作用。在刚刚建国的过渡时期，它有利于以强有力手段进行统一计划、动员、调整和分配人力物力，促进我国经济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较快地发展；在收入分配方面体现社会公平，使全体人民迅速摆脱了极端贫困的状态，保障了广大劳动人民的就业和必需的社会福利。但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全民族政治、思想、文化等各个方面素质的提高，这种高度集中的经济政治体制的弊端就日益暴露出来。从经济体制看，政企

职责不分，条块分割，国家对企业统得过死，企业缺乏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忽视价值规律和市场作用，分配中存在绝对平均主义；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的单一化等等。这些弊端不仅阻碍了生产力以应有的速度向前发展，而且直接影响了社会主义的全面建设。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率先在农村推行了改革。解散了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在全国范围里推行了由农民群众首创的联产承包责任制，极大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有力地促进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实践证明这种调整看起来是“退”，实际上是真正的进，是完全必要的，是发展生产力的需要。几乎与农村改革同时，城市改革也逐步展开：在维修服务、旅馆餐饮、商业零售、手工加工等方面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得以迅速发展；“三资企业”作为一种有效利用国外投资的新形式，也开始在我国国民经济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国有大中型企业在规范化的股份制改造方面也迈出了步子。

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历史经验的总结可以看出，我们必须一切尊重实际，而不能教条式地拘泥于马克思主义著作中的个别论断，更不能固守附加到马克思名义下的某些错误论点。社会主义要经历一个漫长的初级阶段，一百年来科技的迅猛发展等，这些都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估计不足的。实践已经证明，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能追求纯而又纯的所有制结构，如果硬要这样做，生产力就会受到破坏，经济就会遭到挫折。所以党的十五大提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论断。这也是社会主义国家经验和教训的历史总结。

二、社会主义公有制实现形式的理论发展

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之一，是最符合社会化大生产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是最有利于提高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自 1917 年俄国“十月革命”以来，

出现了一系列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些国家进行了波澜壮阔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社会主义实践的成功和挫折、经验和教训向人们提出了一系列的问题：公有制到底是手段还是目的？公有制与市场经济能否结合？公有制为主体怎样体现？公有制的实现形式有哪些？为此，各个社会主义国家进行了不懈地探索和大胆地尝试。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我国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第二代领导集体，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集体，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充分考虑到我国的实际生产力水平，考虑了我国的现实国情，本着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即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水平，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深思熟虑，高瞻远瞩，对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给出了解答，给我国新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指明了方向，为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创造了条件。

两代领导集体提出的答案即是：我国仍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认识这个基本国情的前提下，在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要坚持和完善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经济制度，公有制经济不仅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还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都可以大胆利用。

这些科学论断是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的继承和发展，极大地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宝库，对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实践起着重要的指导作用。

为了在社会主义实践中进一步发挥理论的指导作用，就必须回顾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历史经验与教训，展望邓小平理论对新时期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伟大指导意义。

在社会主义实践中长期存在对社会主义公有制实现形式的片面认识。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中，由于研究的对象是一百多年

前的自由竞争资本主义初期阶段，因此他们对社会主义公有制与资本主义私有制相比较的优越性作了精辟的论述。但由于他们没有预料到社会主义并不是在当时生产力水平最高的英国与法国实现，他们也不可能充分预见到社会主义的各个发展阶段，因此不可能论证在社会主义各个阶段公有制实现形式的问题。列宁在1906年提出：“只要还存在着市场经济，只要还保存着货币权力和资本力量，世界上任何法律也无力消灭不平等和剥削，只有实行巨大的社会化的计划经济制度，同时把所有的土地、工厂、工具的所有权转交给工人阶级，才可能消灭一切剥削。”^①列宁在此提出了只有实行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才可能消灭一切剥削。但由于列宁也只对社会主义发展阶段有大致认识，因此他对公有制实现形式的认识也必须随着实践的变化而发展。

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总结了苏联几十年经济建设实践经验，奠定了计划经济体制的理论基础。他认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生产的生产资料不是商品，价值规律不是生产的调节者；认为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基本特征，市场经济是资本主义特有的东西；认为指令性计划是国民经济在生产的组织和管理上的重要表现，因此，在社会主义社会所有制关系只能有公有制一种形式。由于苏联在计划经济建立初期的特定条件下，前几个五年计划期间经济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使上述理论具有很强的权威性而产生广泛的影响。同时也造成了思想禁锢的严重后果，使人们的认识受到严重的局限，对所有制结构的认识简单化，一刀切，片面夸大提倡公有制。在当时情况下，对公有制实现有多种形式的认识更是无从谈起。

新中国成立以后，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第一代领导集体对新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其中《论十大关系》等

^① 《列宁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10月第2版第400页。

文章对新中国的建设起了重要的理论指导作用。但在所有制结构问题上，毛泽东同志仍然深受苏联模式的影响，认为公有化程度越高，越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在社会主义建设上犯“急躁病”，片面追求“一大二公”搞“纯而又纯”的公有制经济。传统的公有制经济形式一般只限于全民所有制性质的国有经济和集体所有制性质的集体经济（包括合作经济），长期以来，我国实行的就是这两种公有制形式，并且认为集体所有制经济要尽快向全民所有制经济过渡，在全社会实行单一的全民所有制国有经济。

社会主义各国在经济建设中都对所有制结构及公有制实现形式这一问题犯了程度不同的认识上的偏差。其思想根源在于只认识到公有制的优点，忽略了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水平这一基本原理，没有能正确认识到本国的国情，没有正确认识到因为社会主义并不是出现在生产力水平很高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所以各国在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时候都必须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与本国的具体国情相结合。

公有制及其实现形式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由于当时认识的片面性，对这一问题采取了一刀切、简单化的做法，结果是给社会主义建设造成了不可估量的损失。在各国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初期，由于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各国的社会主义建设都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单一的公有制经济形式给经济建设带来了很大的负面影响。国有企业普遍存在政企不分、条块分割、技术陈旧、设备老化、活力不强的情况，严重阻碍了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深化了对社会主义公有制有多种实现形式的认识。

我们党经过 1956 年八大以后 20 多年的曲折实践，才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明确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

现阶段的主要矛盾决定了现阶段的根本任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根本任务是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改革是决定中国命运的重大举措，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必由之路。邓小平同志高瞻远瞩，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指出：“如果现在再不实行改革，我们的现代化事业和社会主义事业就会被葬送。”20年的改革开放，结出了丰硕成果，解放和发展了生产力，增强了综合国力，提高了人民的生活水平。20年的改革开放，在实践中获得了巨大的成功，同时也给我们更深入更细致地理解、发展马克思主义创造了条件。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进行了一系列的创造性的发展，极大地丰富了马克思主义。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认真总结了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上的经验和教训，作出了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科学论断。这一论断包含了两层含义，其一，我国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其二，我国的社会主义还处于初级阶段。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底子薄，人口多，人均资源相对不足，各行业各地区生产力发展水平差距很大，农业人口占很大比重，主要依靠手工劳动；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占很大比重；文盲半文盲人口占很大比重，人民生活水平比较低，各地区经济文化很不平衡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这就决定了我国必须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经历一个相当长的初级阶段，去实现工业化和经济的社会化、市场化、现代化。一切从实际出发，最大的实际就是中国现在处于并将长时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搞清楚“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就必须搞清楚什么是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在初级阶段怎样建设社会主义。1992年邓小平同志南方谈话后，同年召开的党的十四大进一步明确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由于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我们党对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阶段有了深刻的认识，对所有制结构和公有制实现形式的认识也不断深化。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认真总结了以往在所有制问题